

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 書函

受文者：參加 113 學年度【EMI 英語授課教師資格認證】教師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主旨：113 學年度【EMI 英語授課教師資格認證】結果

說明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【英語授課研習與資格認證】結果會上傳至【教師填報評核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birss.fy.edu.tw/?RMID=16>)/[校務填報系統]/[校務表單填報]/[表單填報]/[教學類填報]/[I-2(教學類)_專業成長研習活動]/[通過]/[檢視]/[備註]】。請參加教師於期末前再自行上網查詢結果，「電子研習證明」將傳送到教師信箱。
- 二、教師參加校外至少 6 小時培訓佐證，請依上列路徑新增後上傳，以確保後續授課資格之審核。
- 三、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指標「教學類」成效指標 A-3 標準為：開設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全英語授課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, EMI)，並完成規定事項。
- 四、依據「輔英科技大學全英語授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五條教師執行「全英語授課」課程且完成規定事項者，教務處得發予教師評鑑之 A 級成效指標。
- 五、若教師有填報評核系統上傳問題，歡迎洽詢教師教學發展組(分機 2133)；教學評鑑指標問題，洽詢教務處課註組(分機 2120)；認證問題，歡迎洽詢本組 (分機 6461)。

共同教育中心 語言教育組 敬啟